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侵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于弘

選任辯護人 湯瑞科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479號、第48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侵訴字第23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一至七、九至十一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及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更正：起訴書附表編號1犯罪地點關於「臺北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認罪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1 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因訓練關係受自己
02 監督之人，利用權勢及機會為猥褻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就起訴書
04 附表編號3、4、5、11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5 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就
06 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
07 6條第1項之製造兒童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就起訴書附
08 表編號8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
09 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10 性騷擾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就起訴書附表編號9、10所為，均係
12 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
13 子為強制猥褻罪。

14 (二)被告所犯上開1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7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18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9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0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
21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
22 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59
23 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
24 審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
25 39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
26 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其法定刑係3年
2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猥
28 褻罪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法益
29 侵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
30 本刑卻屬相同，不可謂不重。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9、1
31 0對告訴人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內對照表）為強制猥褻行

為，雖值非難，惟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向告訴人0及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歉意，且獲得告訴人0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諒解，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等件可參（見本院不公開卷第49、51頁），並考量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素行尚可，再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對告訴人0侵害之時間、手段等犯罪情節尚屬非重，是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就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游泳隊教練，本應教育、指導及保護學生之身心正常發展，明知各被害人之心智尚未發展健全，為滿足自己之私慾，竟分別為上開犯行，戕害各被害人之心身發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且業與全部被害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和解，而已取得諒解等情，有屏東縣東港鎮調解委員會110年刑調字第011、012、013、014號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等件可參（見調偵479卷第5-8頁；本院不公開卷第49、51頁），並考量其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就附表編號8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被告本案先後所為各罪之同質性、不法與罪責程度、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1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全部被害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和解，並已取得諒解等情，業如前述，足見其犯後尚能正視己非，具有真摯悔意，足信被告經此次偵

01 審經過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被
02 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3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能記
04 取教訓，並能戒慎自己行為、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
05 宣告外，尚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斟酌被告於本案之
06 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命
07 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
08 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09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
10 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11 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又
12 被告如未依確定判決履行義務，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13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4 三、沒收

15 (一)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如附表編號3-
16 5、7、11所示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7 定，於被告所犯之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8 (二)至其餘扣案之物，無證據足認與被告上開犯行有何關連，爰
19 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三)又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
21 文。是本件被告所犯前揭各罪，經宣告多數沒收，依法應併
22 執行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亞蒨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克昌、洪綸謙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盧建琳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宣告罪名及處刑暨沒收)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因訓練關係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及機會為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甲○○犯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沒收。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甲○○犯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沒收。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甲○○犯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沒收。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甲○○犯製造兒童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沒收。。
8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9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1	甲○○犯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沒收。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04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07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8

四、以藥劑犯之。

09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0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11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12

八、攜帶兇器犯之。

13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14

電磁紀錄。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20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23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24

01 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6條
05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06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09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10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1 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3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14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
1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4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5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6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7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